

伙食定点配送合同

订购方（甲方）：尉氏县消防救援大队工业路消防救援站

配送方（乙方）：尉封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工业路消防救援站提供生鲜蔬菜、肉类、蛋类、牛奶、米面油等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一、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一）自2025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

（二）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三）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商品，必须提前一天以书面传真、微信、电话或邮件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二、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2.1 产品质量卫生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

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招标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2 食材采购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等级和检测要求和国家相应食品标准。

2. 乙方须按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现象。

3. 乙方食材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按甲方所要求的品牌采购。每批次物资必须按照国家或省市相关行业规定及时提供该批次物资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检验报告。乙方需承诺此条

要求，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4.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5.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并提供《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做到肉色新鲜、无腐烂变质现象；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必须经过农药检测，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并做好 24 小时实物留样。冻品为优质品。

6. 米、面、油为非转基因。

7.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3 食材配送要求

1. 乙方保证每天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将食材送到甲方食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

2. 乙方对甲方临时紧急情况供货的响应时间应该在两个小时之内。对送货过程中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出现甲方需要换货的品种，以及甲方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乙方保证在 2 小时内送到，确保甲方正常就餐时间。

3. 乙方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食材(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

4. 蔬菜配送重量可以存在总重量 5%(含)的误差；肉类食品

配送重量可以存在 100g(含)的误差。若乙方配送的重量高于误差,以甲方预算数量进行结算;若乙方配送的重量低于误差,以甲方实际称量验收的数量进行结算。

5. 双方要求每天共同校对计量称重,供应数量以甲方验收为准。验收后由采购方成立的采购检查小组(两人以上)、乙方双方在配送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在清单上注明配送的数量、重量、价格等情况。

6. 所有食材须分类摆放,要干湿分开、生熟分开、肉类和蔬菜分开,易污染与不污染的分开,所有食材不得直接接触地面,需用筐和袋、食品冷藏保温箱直接分开包装运输途中要注意易碎、易损食材不得重叠,要保持食材原有物理特性。要保持车辆和人员清洁卫生。

7. 乙方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8.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4 人员要求

1.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4.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

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5. 乙方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甲方进行事务联系。乙方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2.5 违约责任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品种供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扩大、变更配送品种、数量和价格；擅自做主一经发现，每一次罚款中标方人民币 2000 元，三次(含)以上的终止合同。

2. 乙方保证每天按规定将主副食品配送到甲方食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超过一小时处罚款按当天采购主副食品总价的百分之十；若送货当天没送达(甲方所在的伙食单位)，处罚当天货款总价的 2 倍；连续 3 次(含)送货不及时可终止合同。

3.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该项供应食品货款 3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三次以上情况，终止合同。

②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甲方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取消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4. 因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提供货物时，乙方延期或不能提供合格货物而影响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当按照当次所配送全部货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存在非甲方要求品牌规格、以次充好、少斤短两的货物时，第一次甲方有

权在 4 小时内与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进行约谈,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第二次处以所送单位该品种的 2 倍罚款;第三次终止合同。

6. 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因工作关系联络不上耽误甲方工作的一次罚款 1 千元,累计 5 次(含)后终止合同。

7. 乙方每个季度满意度测评要达到服务满意度 90%以上。

8. 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甲方将在扣除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0.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如:照相、摄像、保存如人员、武器装备信息等),不得向甲方传播不良信息,不得与采购方人员搞庸俗关系(请吃、送礼借款、代办事宜等),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宜累计违规 3 次(含)者终止合同。

2.6 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乙方负责产品到配送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负责产品在配送地点的报关,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乙方负责其派出的配送人员的人身保险,配送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和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負責任和赔偿。

1.2 乙方负责产品在配送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配送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交接要求

2.1 乙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提前 3 小时与甲方联

系。

2.2 乙方须加强采购配送的组织管理，所有项目人员须遵守采购配送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3 每次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采购清单、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预期表等，移交甲方食堂。

3、验收要求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甲方业务部门进行处理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重新采购配送直至验收合格，有关重新采购配送、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验收过程中，乙方配送的主副食品有腐烂变质现象，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相关责任以合同为准，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甲方所属的配送点指定双人专人负责实物验收，验收无误后，由验收人与配送员共同签字确认，如有质量数量、价格等问题必须在配送清单上注明清楚。

4、质量验收标准

4.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4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4.6 具体要求

4.6.1 肉禽类，包括畜肉(牛、羊、猪等)，鸡蛋

1)鲜畜肉：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不带骨头，瘦肉占比 75%以上；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块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膻、羊肉重膻)、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猪肉、羊肉、牛肉均为鲜肉，不带骨头，牛肉为全瘦肉。

2)鸡蛋：颜色正常、外形谐调、个大，外壳完整、无破损，清、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

4.6.2 蔬菜类：包括叶菜、根茎、瓜果类蔬菜 瓜果蔬菜类新鲜度：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

泽、光亮鲜艳；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无污染、无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焉、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5.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

5.2 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3 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工作地点，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4 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货物存放要求的培训。

5.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6 配送过程中物品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要求无条件更换。

5.7 甲方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5.8 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须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到位。

5.9 乙方应根据送货不达、配送车辆事故、交通限行、交通限号、交通管制、特殊天气、食物中毒等突发性状况建立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食堂的使用。

三、商品价格

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每7天向甲方提供一次价格表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应以实际产生金额的98.95%进行结算。

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菜价，以尉氏县先锋超市零售价为价格界定，若发现食材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差价，若出现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付款方式

(一) 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并于结算后甲方以单位对公账户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 付款前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 如因货物质量不符或不对板，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甲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如果由于

乙方使用腐烂食物或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 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正确无误，合同履行中的通知送达及涉及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皆以此地址为准，若当事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邮寄方式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并由当事一方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10月23日

